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代表委任表格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主席」)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相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a)重選關振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b)重選丁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c)重選楊平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重選CHI Dong Eu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重選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金額,擴大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僅有意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一部分表決,請於有關欄內填上確實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未填寫有關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提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恰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作為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內作出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